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發揚互助精神，安定退休、退職公務人員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人員，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爲限，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暫不參加。

第三條 公教人員退休、退職互助以機關學校爲參加單位，並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爲主辦單位。

第四條 凡參加本府退休、退職互助滿三年者，於奉准退休、退職時，由住福會依據核定機關副本核發退休退職互助金。

第五條 參加退休、退職互助之公教人員於奉准退休、退職時，其退休、退職互助金以現有參加退休、退職互助之公教人員按每人二元計算，並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由住福會參照現有人數計算，其經費籌措方式如左：

一、參加退休、退職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一元。

二、本府住福會按全體參加互助人數以每人一元之標準補助之。

前項退休、退職互助金如有餘額移作退休、退職互助金。不足時，其差額在退休、退職互助金支付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第六條

參加互助之機關學校接到本府住福會通知後，應將參加互助之現有人員應行致送之互助金於規定日期前收齊繳交住福會在臺北市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繳納之互助金得在臺北市銀行存儲生息。

第七條

凡領受退休、退職互助金之公教人員再任本府有給公職時，其所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應繳還本府住福會存庫。俟再退休、退職時，按當時標準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66) 129 府法三字第五四九四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